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闽发改规〔2022〕11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发展改革和科技局：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，转变政府职能，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，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根据省政府部署，省发改委近期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现已完成2003—2022年我委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。

一、对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、调整对象已消失、工作任务已完成或适用期已过的 35 份行政规范性文件（见附件 1）宣布失效。凡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对仍需保留的 120 份行政规范性文件（见附件 2），决定延长其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在继续施行期间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开展清理，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，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。

附件 1.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